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五洋建设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新增诉讼 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0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送达的“15 五洋债”和“15 五洋 02”债券投资人厦门德莱科仪实业有限公司的起诉材料。

厦门德莱科仪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大公国际及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其所受投资损失（暂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4 日）4,589,211 元以及其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判决生效日之间的逾期利息损失，共同承担诉讼费，并请求大公国际、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



行偿付其所受投资损失及诉讼费用。根据法院通知，大公国际将及时提交答辩意见、证据材料等文件。本起新增诉讼尚未开庭。

该起新增诉讼尚未对大公国际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后续大公国际将及时将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报告。

特此说明。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